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鄂律松专事法书字(2006)第015号

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的委托，指派朱兆雍律师出席见证其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武汉控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会议，武汉控股董事会于2006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又分别于3月23日、3月31日发布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在上述通知和公告中，详细列明了召开本次会议审议武汉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事项。2006年4月10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同时就武汉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网络投票也在2006年4月6日—4月10日顺利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控股的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武汉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7 人，代表股份 319056804 股，占武汉控股股份总数的 72.32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1365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6 人，代表股份 5406804 股，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24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资格均经确认。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2410 人，代表股份 29390718 股，占武汉控股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3.05 %。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武汉控股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武汉控股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股东现场会议投票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武汉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表决。其中，现场会议投票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的最终投票结果为：

	代表股份数 (股)	同意股份数 (股)	反对股份数 (股)	弃权股份数 (股)	同意股份 所占比例
--	--------------	--------------	--------------	--------------	--------------

全体股东	348447522	341467085	6901237	79200	98%
非流通股东	313650000	313650000	0	0	100%
流通股东	34797522	27817085	6901237	79200	79.94%

根据上述投票结果,武汉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武汉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控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武汉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朱兆雍 _____

2006年4月10日